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381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9 月 13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 407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局長陳思宇

記錄：王大同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副局長陳譽馨	主任秘書蕭君杰	
專門委員沈永華(因公出國)		專門委員江春慧
行銷科長洪梅雲	發展科長闕玉玲	產業科長陳雅慧
旅遊科長朱品澤	出版科長謝佩君	行政科長葉煥輝
電臺臺長陳慈銘	資訊主任唐亞聖	秘書主任王施佳
會計主任潘冠男	秘書陳木松	股長莊淑媚
秘書張君潔	秘書薛佳翎	秘書胡馥純

五、出版科股長莊淑媚出國進修行前說明。

六、決議事項：

- (一)各界關注未來燈節辦理地點，請發展科請教專家，研訂燈節維持原地辦理或在其他區域辦理之判準。
- (二)本局補助之各項觀光活動，請業務科室掌握活動時程與內容並適時回報局本部。
- (三)標案若有屢次流標狀況，請業務科檢討標規是否合理，並廣泛邀標。
- (四)青樂活專案發現有里長自己宣布活動解散之情況，請旅遊科針對類此事件建立通報與確認機制。
- (五)重申門禁與會議室使用規範，請所有同仁務必謹慎注意並相互提醒，避免重覆違失。
- (六)熊讚圖像使用前，務必讓行銷科熊讚品牌小組同仁知悉俾掌控品牌形象與品質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。